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1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制药”）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海南兆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兆利”）和全资子公司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普利工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海南兆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35PU71
- 2、公司名称：海南兆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 2 号
- 5、法定代表人：范敏华
- 6、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 7、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5 日
- 8、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25 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药品、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医疗器械、化学试剂、诊断试纸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兆利 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807.26	2,000,795.42
净资产	1,999,197.26	1,999,195.42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62	-297.34

二、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3RW85

2、公司名称：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范敏华

6、注册资本：陆仟零贰拾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19日

9、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普利工程 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16,637.91	60,116,505.49
净资产	60,116,437.91	60,116,305.4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50	-86.88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海南兆利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回购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普利工程剩余所有股份，该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已全部结清，并完成了工商股权变更的办理，截止最新公司持有海南普利工程 100% 股权，海南普利工程为普利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海南普利工程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上述全资子公司。

3、本次注销完成后，海南兆利和海南普利工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其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